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991—2012

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

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item of blasting operation

2012-05-02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引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爆破作业项目分级	1
5 管理要求	1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《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》式样	4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《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》式样	6
参考文献	8

前 言

本标准全部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社会公共安全应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治安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正斌、亓希国、张国亮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